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事關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8 年 10 月 21 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股份購回報告表格（「G 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筆誤，G 表格第 1 頁誤置每股付出最高價及付出最低價。每股付出最高價及付出最低價應分別為 6.83 港元及 6.55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 表格所有內容不受影響，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財務總經理  
曾慶洪

香港，2008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卜佩仁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